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刊

每星期六出版

第四卷

第六期

國際經濟雙週綜述

時評

金圓券的「貶值」與「兌現」
新貨幣政策中之兌換比率問題
進出口貿易連鎖制
銀幣流通問題

專論

改進配售制度的具體建議
我們需要何種連鎖制
通貨膨脹中一個尚未解決的論爭

——我國採取通貨膨脹的基本原因是什麼？

通訊

物價狂潮襲擊下的蘭州（蘭州通訊）

上海批發物價指數表
統計資料選輯
經濟大事日誌

本社蒙啟

周舜莘 俊之
王念祖 安乙
劉滌源 木士

藏書圖書館北平立國

經評論社編輯 地址上址地二區建七號九路零百零一號五十一號
華夏書局總經理
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印行

本期售價全價圓伍角

國際經濟雙週綜述

在美國大選前夕，紐約股票市場一致堅挺，大多數經紀人都把希望押在共和黨勝利的賭注上，都認為共和黨的杜威當權後，是更能顧全和發展資本家集團的利益的。然而選舉的結果，却給他們過份自信的心情澆上了一盆冷水，不僅杜魯門總統連任，而八十一屆國會也落入了民主黨的控制。這件事，最直接而迅速的反應，是紐約股票市場的暴跌，僅僅本月三日那天，各種股票跌價總值達三十億元以上，乃至一九四六年九月以來最大跌風；其跌售最殷的，亦即以前漲勢最猛的鋼鐵股，鐵路股，油業股，以及汽車股等。股票市場，一向被視為經濟症候最敏感的處所。這是否即為今後資本家集團利益之挫折和美國經濟之較健全發展的預兆呢？

目前美國經濟中最大的隱憂，是通貨膨脹，物價繼續漲，以及生產過剩的傾向，當然這些傾向尚在潛在的階段，而為一個表面的繁榮所掩蓋。鑑于通貨膨脹和物價繼續漲的事實，我們可以看國民所得的分析中去加以了解。在戰前的美國，每年國民所得約七百八十三億，其中捐稅為二十六億，儲蓄約為三十七億，其餘七百二十億即是用于消費的。到一九四七年，國民所得是一千九百六十八億，相當於戰前國民所得的二倍半，其中捐稅為二百六十五億，儲蓄為一百另九億，用于消費的則有一千六百四十四億，這是相當於一九四〇年消費數的二倍強。而今年國民所得已增加到二千一百億，其中捐稅為二百億，儲蓄可有一百三十億，消費即為一千七百七十億了。照目前的趨勢看，一九四九年是相當於一九四〇年的三倍。但是這種國民所得的增加，只要我們把物價和工資比較一下，就可知一部分不過是貨幣所得的增加。到現在一元美元的購買力，據官方數字是戰前六角，據工人自己的經驗，是戰前的三角到五角。工資雖有增加，但趕不上物價；兩者對比，工人實際收入比戰前減少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而杜魯門總統幾次致國會的經濟報告中，都會指出工資的增加遠趕不上生活費用上漲的事實，而

人都把希望押在共和黨勝利的賭注上，都認為共和黨的杜威當權後，是更能顧全和發展資本家集團的利益的。然而選舉的結果，却給他們過份自信的心情澆上了一盆冷水，不僅杜魯門總統連任，而八十一屆國會也落入了民主黨的控制。這件事，最直接而迅速的反應，是紐約股票市場的暴跌，僅僅本月三日那天，各種股票跌價總值達三十億元以上，乃至一九四六年九月以來最大跌風；其跌售最殷的，亦即以前漲勢最猛的鋼鐵股，鐵路股，油業股，以及汽車股等。股票市場，一向被視為經濟症候最敏感的處所。這是否即為今後資本家集團利益之挫折和美國經濟之較健全發展的預兆呢？

目前美國經濟中最大的隱憂，是通貨膨脹，物價繼續漲，以及生產過剩的傾向，當然這些傾向尚在潛在的階段，而為一個表面的繁榮所掩蓋。鑑于通貨膨脹和物價繼續漲的事實，我們可以看國民所得的分析中去加以了解。在戰前的美國，每年國民所得約七百八十三億，其中捐稅為二十六億，儲蓄約為三十七億，其餘七百二十億即是用于消費的。到一九四七年，國民所得是一千九百六十八億，相當於戰前國民所得的二倍半，其中捐稅為二百六十五億，儲蓄為一百另九億，用于消費的則有一千六百四十四億，這是相當於一九四〇年消費數的二倍強。而今年國民所得已增加到二千一百億，其中捐稅為二百億，儲蓄可有一百三十億，消費即為一千七百七十億了。照目前的趨勢看，一九四九年是相當於一九四〇年的三倍。但是這種國民所得的增加，只要我們把物價和工資比較一下，就可知一部分不過是貨幣所得的增加。到現在一元美元的購買力，據官方數字是戰前六角，據工人自己的經驗，是戰前的三角到五角。工資雖有增加，但趕不上物價；兩者對比，工人實際收入比戰前減少五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而杜魯門總統幾次致國會的經濟報告中，都會指出工資的增加遠趕不上生活費用上漲的事實，而

大選後的美國經濟局面

金圓券的「貶值」與「兌現」

俊之

新幣制開始實施的時候，我們曾經說過，這次改革的整套辦法，缺少自動調節貨幣數量的作用。兩個多月來，果然我們祇見金圓券的狂流，到處泛濫，而在收兌與出兌的兌換率有「事實的差別」，即以金圓券兌換金銀必須同時以與所兌金銀同值之金圓券向中央銀行定期儲存一年。(二)每一金圓的法定含金量從純金〇·二二二一七公分改為〇·〇四四三四公分，貶值五分之四，所有金銀外幣與金圓券的兌換率，依此貶值比率，以金圓券計算較原定標準提高四倍。譬如黃金每兩原定二百圓現增為一千元；白銀每兩原定三圓現增為十五圓；銀幣每元原定二圓現增為十元，美鈔每元原定四元現改為二十圓。(三)原辦法禁止人民持有金銀外幣，現在准許人民持有，但除銀幣外禁止流通買賣。(四)此後金圓券發行總額不再規定最高限額，改以命令定之；同時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對於發行額之檢查，不再公告，僅報告行政院財政部及中央銀行，一切又轉為「機密」事件了。

綜觀這些要點，如僅就准許人民持有金銀外幣，銀幣可准流通，及人民得以金圓券向中央銀行兌換金圓或黃金銀幣等辦法來看，自可發生約束發行或收縮通貨的作用。但就金圓券貶值五分之四及發行總額取消最高限額以及不再公告等規定來看，又重開了通貨膨脹方便之門，那麼一方面繼續膨脹，另一方面雖可收縮，假設膨脹趨勢又遠超過收縮趨勢，政府是否能維持現行幣值及其對金銀外匯的兌換比率不變呢？如繼續貶值，所謂「幣信」又何在？改幣以後因財政支出而發行的金圓券數量，據估計九月份為二億二千萬元，十月份四億五千萬元，現在二十億的發行額又告滿限，從這種趨勢推測，財政收支的缺口過去每月比上月擴大一倍，十一月份可能在九億圓左右。政府在改幣過程中兌進的金銀外幣據估計原值七八億金圓，按現在貶值後的兌換率出兌，收回的通貨，恐怕也不過彌補財政上兩三個月的虧空。所以，此中關鍵，仍在財政，如果在通貨收縮過程中，同時財政收支的缺口能逐漸縮小，一般經濟才有改善希望。但瞻望大局，我們對於這一

金圓券在貶值之後開放「兌現」，對政府說自是一副如意算盤。但對人民說，過去政府憑藉嚴刑峻法，強迫金銀外幣持有人兌換金圓券，現在又按貶值後的比率兌出金銀及外幣，當時兌得的金圓券留到現在，吃虧到什麼地步，還是很容易想像的。當初兌換金圓券，豪門鉅富無動於衷，持往兌換的，多是善良守法微有積蓄的小民；現在反過來政府以五倍的兌換率並且還要有一年

。從這裡我們就可看到今天美國通膨脹的嚴重性。

通貨膨脹，國民貨幣所得不斷地增加，故物價繼續乃成為必然的結果。在通貨膨脹和物價高漲的循環裡，其中獲利最大的僅只少數的資本家，而一般平民的家庭，在戰前和戰時所積蓄的一部，也大都為高物價的浪潮所轉去。隱伏在這個高物價所構成的虛假繁榮的下面，却是極大多數平民實際購買力之減弱，這反應在最近若干商業及建築事業已有顯然的衰落徵象，僅就棉業而論，現已面臨危機，棉價幾已低至政府最低限價，預料本年度的剩餘棉花將達五百萬包。從表面看，物價之有跌勢，應該為高物價壓迫下的社會所要求的。但這個問題却複雜得很，如果真正發生跌勢，將會招致經濟恐慌的來臨，其為害不堪想像！理想的辦法，是應該提高一般平民和勞工大眾的實際購買力，使之與通貨數量及物價水準相適應，則經濟發展即為一般人民生活之提高，而非為少數人所操縱，這始為健全的基礎。

杜魯門總統連任後的美國政府，將是否根據「人民利益」的健全基礎去處置當前的經濟問題呢？這個答案，正如本刊上期「杜魯門總統連任與美國經濟趨向」時評中所分析，他是不會太和資本家為難的，其骨子裡還是代表著資本家的利益。他用以解決目前經濟問題的手段，將是繼續過去的所謂兩黨政策，即對內擴張國防和對外進行防蘇反共的冷戰。使以國內過份發展的生產力，轉移到軍火工業。

半年來的美援情況

關於美國對世界非共產國家的援助情形，自從決定于本年四月到明年七月一日為止的五十億零五千五百萬美元的援歐款額和四億美元的援華款額（其中一億二千五百萬為軍事援助），近半年來，即由經濟合作總署加緊分配。截至本月三日，所撥對外援款總額已達二、六九七、四六八、三九六美元，在歐洲受援國家的分配情形如下：

荷蘭	英國	法國	比利時	奧地利	義大利	希臘	土耳其	英國	法國	比利時	奧地利	義大利	希臘	荷蘭	
六四七、七八四、一一二美元	五九六、九五七、三七四	三一二、〇六四、四四三	一三一、八七七、七八四	五〇、四九九、二四一	二七八、八四四、六〇〇	一〇四、三一一、〇〇二	九九五、〇〇〇	一六、七七七、八七四	二二八、三五一、〇三五	一六、七七七、八七四	二二八、三五一、〇三五	一六、七七七、八七四	二二八、三五一、〇三五	一六、七七七、八七四	二二八、三五一、〇三五

在倒得着法律的保障了。這種策略，在貨幣政策上容有其必要，但就社會的意義說，政府是負有道義責任的。不是空表「遺憾」，說句「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所能了事的。因此，政府將來在兌現的時候，是否應當規定每人最高兌額，憑身份證去兌，值得考慮。幣制弄得現在的地步，實已談不上信用了，應該多多注意「正義」「公道」。

同時，中央銀行依此次修正辦法開兌金銀以後，在短期內可以吸收大批金圓券回籠，在這過程中貨收縮趨勢突然強盛的時候，銀根趨緊，物價回跌，一般工商生產事業又將遭遇嚴重困難。政府將用什麼方法去應付？銀幣准許流通之後，對於一般城鄉間的交易，將產生什麼效果？對外匯率如何確定？如何防止資金外避？吸收偽匯？關於進出口貿易的連鎖制度，政府究將採用什麼方式？這些都是經年未得解決的困難問題，現在又一一呈歷在眼前了。政府將引導人民往何處去？

新貨幣政策中之兌換比率問題

芋

根據十一日公布之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十條規定，今後我國之進口出口貿易應依連鎖制。在同日公布之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中，復規定黃金價格為每兩一千圓，白銀每兩十五圓，美鈔每元二十圓，凡以金圓券存入中央銀行，存期滿一年者，得於存款時以與存款同額之金圓券向存款銀行兌取黃金或銀幣。按照前列條文的規定推測，美鈔與白銀的法定價格，可能只作中央銀行收兌白銀與外幣之用。對於黃金銀幣，中央銀行可以收進，同時亦得兌出。收進時以官價為標準，兌出時因除以等值之金圓券付與中央銀行，尚須有等額之定期存款存入銀行。如金圓券幣值穩定，存款幣值得以保全，則法定兌價亦即是實際兌價。反之如物價繼續上升，定期存款之幣值亦隨之下落，則實際兌價勢將與法定兌價之兩倍數接近。

修正金圓券發行條例雖會規定進出口貿易將採用連鎖制，但其施行辦法，尚無詳細規定。從嚴格而言在連鎖制之下有出口者始能進口。如規定此項進口權利不得轉讓，外匯匯率問題或可不致發生。但如進口權利准許轉讓，則國幣與外幣的比價問題恐將難以避免。在事實上，如欲硬性規定凡出口者必須進口，或進口者必須出口恐難辦到。即使採用連鎖制，國幣與外幣的比價問題亦不能完全避免。如是，則將來進出口商實際所用的外匯匯價即未必是法定兌換率，因此項匯價將隨市面供求之情形，以及內外物價之情形而上下，決不致以法定兌換率為標準也。

換言之，在幣制之下，外匯匯率將不固定，中央銀行兌進黃金銀幣之價格將予固定，兌出價格可能因兌換人之存款貶值而逐漸上升，以免進價格兩倍為度。美鈔之銀行兌進價格為二十圓對一元，但持有金圓券者不能兌換美鈔，如欲在連鎖制下購買外匯，則其比價將隨市場情形而變動。將來如市場外匯匯率在中央銀行買賣黃金價格折合匯率後之幅度以內變動，一切可無問題，但如一旦超出此項幅度，買賣黃金及銀幣政策恐又將動搖。同時如法定兌價與市場匯率相差過大時，法定兌換率亦不易發生實際效用。

進出口貿易連鎖制

安士

這次政府對於金融政策，作了一個通整的變更，在進出口貿易方面，也有一個改變，即決定

英國工黨政府的鋼鐵國營法案

採用連鎖制，詳細辦法還未見公布，我們願就實施貿易連鎖制的各種可能情形，及所包含的幾個問題，提出談談。

所謂進出口貿易連鎖制，在原則上就是有一筆出口，即產生一筆進口，而兩者的價值完全相等。但在實施上又可分為幾種情形：第一、從事出口的人，直接換取貨物進口，出口商兼營進口業務，兩者由同一人去作，這是最嚴格的連鎖，是一種極端情形。第二、出口與進口仍由不同的人去作，但出口商每筆出口所得的外匯，應全部直接讓售給進口商，以換取貨物進口，這是廣義的連鎖，是另一極端情形。第三、出口商輸出所得的外匯，規定以一定的比例由本身直接輸入貨物，其餘一部分外匯轉讓與進口商，或按市價結售給中央銀行；或規定以一定的比例按官價結售給中央銀行，其餘一部分外匯本身直接輸入貨物；或轉讓給進口商。這是部分的連鎖，是一種中間情形。

我們看，我國目前如實行第一種最嚴格的連鎖，顯然是不可能的。因為經營出口的人，並不是辦理進口的人，而多數製造商需要原料生產用具等進口，而他們並沒有貨物出口。所以上述第一種情形不必考慮。其次，如實行第二廣義的連鎖，在原則上可以辦得通；我們知道，在連鎖制下，進口貿易仍是需要管制的，如果進口仍須憑輸入許可證，則只要規定出口商外匯限售與持有許可證的進口商就行了。但是我們認為這一種情形的連鎖，在實際上也是不會和不宜採用的。因為出口商所得的外匯，限於售與獲得輸入許可的進口商，而進口商所需的外匯，限於向出口商購取，則任何一方面的非法討價還價，以及兩方供需數量能否恰相吻合，均足使此項連鎖辦法不易順利運行，所以上述第二種情形也不必考慮。那麼，現在只剩下第三種所謂部分連鎖了。

部分連鎖又分開兩種辦法來說，第一、如果是規定一定比例由出口商本身直接輸入貨物，其餘部分外匯可轉讓與進口商或結匯給中央銀行，則只要能自由轉讓或按市價結匯，對出口商已極有利，何必再規定一定比例由出口商本身輸入貨物？這一點是多餘的；同時在這種情形下，如政府不復供給進口外匯（因出口外匯可自由轉讓給進口商，政府外匯來源減少），則廠商原料及必需品的輸入將極不利（因出口商可自行進口一部分），這也是值得考慮的；第二、如果是規定一定比例按官價結售給中央銀行，其餘部分外匯出口商本身可直接輸入貨物或轉讓給進口商，如規定按官價結匯比例太高，則對出口商不利，過去出口結匯實已暗中實施此種辦法，但出口仍受打擊；如規定結匯比例太低，則中央銀行外匯收入有限，但對進口外匯却還要供給（對出口既規定須結匯一部分，對進口即當供給外匯），又將難以應付，所以也有困難存在。

因此，我們看實行貿易連鎖在技術上仍是頗費思索的，這裡面包含幾個問題：（一）在連鎖制下，政府是否仍須供給進口外匯，如不供給，則進口數量完全決於出口數量，這是很危險的；（二）政府仍須負責供應一部分進口外匯，則對出口商不利，過去出口結匯實已暗中實施此種辦法，但其間比例如何規定，匯率如何決定，頗難得一適當解決辦法；（三）出口商所得外匯（無論一部分或全部），是否應由本身直接輸入貨物，抑或可自由轉讓給進口商，前者不易普遍實行，後者將產生匯率鉅大波動，影響物價，又是左右為難的；（四）在進出口連鎖制下，對偽匯究竟如何處理？是否偽匯也

我們願意在此慎重的提醒一句，壓榨落後國家以自肥的帝國主義作風是當時了，落後區域的工業化是人類努力的必然方向，誰都阻止不了的。倘聯合國會議真能向着這方向努力，克服各強國間的傾軋，而解決世界落後區域經濟發展的問題，其裨益於人類前途，豈可估量！我們希望這個不是夢想，更不是被當作強權鬥爭的另一獵物。（今僕）

原家。第議事會出拉治不，的提府及高其生活。然此等區域的基本困難在於：第一、不斷增加的不能平衡。第二、目前國際政局的紊亂，發喪落後國家發展的速度。因此，工業先進國家向群大經濟委員會提出後，即獲得專家顧問的，以及公私資本等。這幾個建議發會提出工的關鍵，在於使他們並指出工幾點：建業強國所需要予的落後國化；一切

如何發展落後區域的經濟？

本月十一日行政院臨時會議通過的「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及「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除改訂金圓券對金銀外幣的兌換比率外，并決定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准許人民持有，而銀幣一項則特准流通買賣。又據十四日大公報載，中央銀行已決從本週起，將大批銀元應市，則銀幣之即將流通市面，作為支付工具，殆無疑問。

銀幣流通問題

乙
本

規定由本身輸入貨物，或可轉讓售給進口商，這與第（三）點困難相同。對這些困難如何解決或減輕，就要看當局所訂定實施連鎖的詳細辦法內容如何了。

第一，按照「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第三條的規定，持有銀幣的人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兌換金圓券時，每元銀幣可以兌得的金圓券為十圓；但按照「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第十一條的規定，以金圓券向央行或其委託銀行兌換銀幣時，需金圓券二十圓始能兌得銀幣一元，因為金圓券十元兌得一元銀幣時，必需同時有十圓的至少一年的定期存款，需一年後才能收回本息。因此，在現行辦法下，決不會有人以銀幣向中央銀行兌換金圓券，毋庸贅論。我們所要討論的是人民按照規定辦法以金圓券兌換銀幣後，即將發出銀幣與金圓券同時流通，但二者比率無法確定的問題。這可分幾種情形來說：（甲）如政府硬性規定銀幣與金圓券的流通比率為一與十，則不是沒有人以金圓券兌換銀幣，便是兌得後的銀幣不致流通。如屬前者，政府以銀幣吸收金圓券的目的不能達到。如屬後者，鈔荒現象無法解決。（乙）若銀幣與金圓券的流通比率任由民間決定，則銀幣可能在市面流通。按「修正」辦法以金圓券為本位幣，金圓券即為代表通貨，今同為法償貨幣，且在市場流通的銀幣與本位幣的比率不能確定，不僅是貨幣史上空前的奇蹟，而在民間引起無窮的不便與紛擾，也是可以想像得到的。

第二，就以銀幣收購農產品一點而言，確可有效。不過，一旦形成農村只要銀幣不要銅票的情形後，如政府銀幣有限，即將發生農村物資不能流入城市的嚴重現象，此其一。其次，金圓券的流通範圍縮小，其流通速度將達於最大極限，因而使城市物價飛騰，農產品價格隨之上升，形成都市與農村物價競逐上漲的惡性循環。

總之，所謂「修正」辦法實際上是「八一九」辦法的底蘊推翻，政府又一次失信於民，尤其對不住奉公守法的善良老百姓。即就這急就章的「修正」辦法而言，漏洞頗多，銀幣流通問題不過其中之一。報載財政當局正在商議金銀買賣和銀幣發行的具體辦法。經濟措施關係全民生活，我們希望政府多多從老百姓生活着想，每一種辦法必需事前週詳致慮，不要再以兒戲出之了。

專論

改進配售制度的具體建議

周舜莘

一 引 言

在二次大戰中，凡參戰國家，多數藉全面配售制度，以限制人民之消費。我國抗戰以來，雖物資缺乏，對於人民消費終以社會制度及一切調查統計等未臻完善，配售制度迄未能澈底厲行。

自今年春間利用美援糧食施行配售以來，五大都市之食糧配售制度漸見確立。對於糖及食油等配給辦法亦逐見進行。近來復因搶購風潮，上海方面對於布疋、呢絨、絨線等亦均需憑居民證購買，以為限制。但迄未有整盤計劃，管理亦不集中，可改進之處甚多，爰就管見所及，分述如次。

二 五大都市之食糧配售

自五大都市實施米糧配售以來，對於糧價及物價之穩定，供獻實匪淺鮮。惟此種配糧之主要目標，乃在保證市民能以一定代價購到一定數量之糧食，以滿足其最低之需要。對每一市民購糧的最高數量並無限制且除配糧以外市上尚有普通米糧出售，如有人以配售米糧的質地不佳，或不願受購糧時擁擠之累的，均可以較高市價，向市場上另行購買。而在政府方面復往往因配糧關係，必須在市場已有的糧食供應以外，另籌食糧，以供配售全體市民之用，且售價常低於成本，為是不特增加市民及政府對於糧食的需求，同時政府的負擔亦增加不少。

我以為一個完善的配糧制度，至少須具備下列各種條件：（一）保證一般平民食糧之供應，（二）限制富有階級之購買，（三）不增加政府之支出。現在配糧制度只能有第一種功效。對於第二第三兩種條件，均不具備，倘若對上述之目標均須顧及，則在配售制度方面，似至少應有下列幾種改變：

（甲）現行廉價配糧制度應予繼續，惟配售的範圍應以貧民、公教人員及其家屬，以及薪給被政府凍結之職工及其家屬為限。對於其他市民無須再行配售廉價食糧。

（乙）每一市民每月可購之食糧數量或價值應有限制，除廉價配售之糧食外，其他所需食糧，可由人民憑配售證按市價在市場上購買。

（丙）廉價配售糧食由政府負責籌措外，其他市面上一般糧食之供應，應儘量責成糧商負責供應，如有不敷時再由政府予以協助。根據現行辦法市民之

配糧須全部由政府負責籌集外，同時尚須有商民供應，結果五百萬人口之都市或須有六七百萬市民之糧食始敷供應。如能改用建議之辦法，此類重複之耗費當可避免。

（丁）對每人每月購糧之限制，最好能以價值或「分點」以爲計算限制消費之標準，則消費者可有選擇之自由，且在核計供應時，亦可以市內所有的米、麵與雜糧摻合計算，不必再以一種物品之供應爲根據。根據現行配糧辦法，如在天津配麵粉，則市上雖有米及雜糧亦不能抵用，似不經濟。又一般收入較少之人，本無力購買米麵，如能供以廉價雜糧，其所得實惠或反較配米配麵爲多也。

三 一般消費品的配售應採取分類分點制

分類分點制就是將配售的物品，按照性質分成集類，每類發一種配給證（現在的辦法是每樣東西發一種配給證），每種配給證附有若干分點持有人即可憑此購買這一類項下的任何東西。每一件東西的分點價值應由政府規定，並可隨時調整。

根據我國都市情形，日用等物品，大致可分爲下列幾類：（一）糧食類，（二）衣著類，（三）燃料類，（四）食品類。

（一）糧食類可包括米麵粉及雜糧。（二）衣著類可包括布、呢絨、襯衫、毛線、衣服、西裝、襪子、手帕、牀單等。（三）燃料類可包括煤、煤球、柴炭、煤條、柴油、火油等。（四）食品類包括食油、鹽、糖等物品。對於每一種配售物品，可參照當時市場價格，核定其分點價值，並且還可以根據市面供求性隨時加以調整。例如米一担的價格是二十圓，麵粉每袋買七圓，如購買麵粉一袋須要一個分點，米的購買價值就可以定爲三個分點，但如市面麵粉供應不敷，政府爲減少麵粉的消費起見，可將麵粉的價值提高到一點半或二點，同時每一消費者所收到每類的配售分點，不一定足夠抵付這一類項下所有的配售物品。

在物質缺乏的時候，分類分點配售制的功效尤爲顯著。假定糧食類的配給證可以買米、麵粉或雜糧。可是因爲每人得到的糧食分點總額有限，如果全以

買米，那就不能再買麵粉或雜糧；全買麵粉及雜糧，就不能買米。雜糧的售價較貴，須要的分點亦少，以等額之分點可買到較多之糧食，這對於勞働階級（尤其在北方）亦有很多方便。在現行配售制度之下，南方的都市只配米，結果雖有麵粉及雜糧，亦不能彌補配售之不足。在北方的都市只配麵粉，米與雜糧亦不能抵補配售之需要，似不經濟。又如衣著品的配售，假定每人都准買布一丈五尺西裝呢料一套，則上海五百萬人口就需要五百萬份的布及五百萬套西裝料，始能供應。假定採用分類分點制度，買布的就不能再買呢，買呢的就不准買布，如是有布二百五十萬份，西裝料二百五十萬套就夠供應。倘若衣著類包括的品目愈多，供應困難自可隨之而減少。節省物資，是分點配售制的第一種優點。

分點配售制的第二種優點是消費者有選擇的自由。假定我不願買米，我就可以買麵粉。假如我不願買布，我亦可以買襪子、襯衫等代替之。各人的需要不同，欲物資充份運用，消費的自由，是個極重要條件。

分點配售制的第三種優點就是輔助物價限制某一種物品之消費。在物價不能任意調整的時候，這種輔助限制消費的功效尤為重要。例如現在上海絨線奇缺，不能供應市場的全面需求，就是與布匹等相較，短缺的情形，亦較為嚴重。但以限價關係，價格亦無法調整。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就應該把絨線的分點價值特別提高，如此即使物價不變，消費亦可限制。

四 特種消費品的配售

前面所說的，是專指一般人民的消費品而言。除此之外，其消費並不普及全體人民者，似不應作全面配售。例如汽油與香煙，前者專供汽車所有者使用，後者亦僅為吸烟者的消費品，均非每一人民所必需，如作全面配給，不持在消費方面無此必要，就是供應方面，亦無法應付。汽油的分配，已有成例——即憑車發配油證，然後再憑證配油，毋須贅述。香煙配售，還是一個新問題，尚有檢討之必要。

我以為香煙的配售，似乎亦可仿效汽油配售辦法辦理。就是規定每一個香烟消費者，亦須按期先憑市民證向經政府委託的商店，領取配烟證。領證時並須繳納適當數額的手續費。如此不特可以防止人民任意領證，還可藉證征收一筆變相的捲煙消費稅。稅額亦可視供求情形，隨時加以調整。

此外，每一人民得憑身份證按期（每月或每二月）向政府領取購物登記證一種，並規定在領新證時，舊證必須交還。如政府對某種未經配售之物品有限制購買之必要時，即可隨時規定凡購買該項物品者必須在此購物證內登記，無

證者不得購買。如此，除可限制其一定時期內之購買數量外，尚可在以舊證換新證時，補征消費稅。

五 配售價格問題

在中國現行社會制度之下，厲行全面配售制度，尤為困難，其原因有二：（一）中國貧富人民的生活標準相距甚遠，假定配售分點與價格之分配，不加區別，往往可使窮人得不到必須有的配給點，使富人得到不必要的津貼。對富有的人，故意壓低售價，對沒有購買力的人，給予過剩的配給點，都是培養黑市的根源，似應儘量避免。為解除這種困難起見，作者擬作下列建議：（甲）對於一般市民的配售，分點概按規定標準發給，購買時亦按標準價格計算。（乙）對於生活標準較低，而購買力弱的貧民，准按較低之價格，購買配售物品，唯在配售分點之數額及種類方面，似可酌予減少。（丙）對於教人員，因其待遇菲薄，配售尚含有貼補之意義，似亦應採用低價政策，同時分點之種類及數額恐尚不能因以減少。例如對於貧民的配布價格，僅按標準價格七折計算，則其買布所需之分點，即應按原定標準加三成（或其他成數）計算（如原定標準須用十點，貧民則須十三點）如是出售店舖，亦可利用此多得之配售分點，多進原料，增加其交易數額，而補償其損失。公教人員所用之配售分點，似應有特別印記，併規定售貨商店得到此種配售證後，仍得按特定價格向指定之國營工廠或機關購貨，以為補償。於是配售是對於政府之負擔，亦不致加重。

六 消費品之配售與工業原料之分配

為配合消費品之配售與工業原料之分配起見，各銀行應即舉辦配售證存款。商行或工廠因售出貨物而收進之配售證，即可存入此種帳戶，以後不特營業稅利得稅等之征收，可藉此以為根據，商行及工廠之進貨亦憑此類存款購買。如是消費品之配售與原料之分配始可有密切之配合，售貨少的廠行配的原料多，而售貨多的配的原料反少等等畸形現象均可避免。

配售制度，即便照我們的理想去實行，充其量亦不過能改善物資之分配，減少囤積而已，並不能解決物資之供應。但如欲經濟恢復常態必須分配與供應二方面同時着手，如果只顧配售而不能疏導物資的來源，則配售證亦可變成不能兌現，如是則當前的經濟僵局恐仍將無法打開也。

我們需要何種連鎖制

王念祖

八一九的幣制改革，在過去的短短七十天中，充分暴露了「非經濟的經濟政策」的大錯。在輸出入方面，起初因為匯率的貶值，曾經予輸出以短期的刺激；而一面提高成本，一面維持輸入品的限價，原是不合理的。實際上物價既未能澈底管制，貨源更未會暢為疏導，輸出自然陷于停頓；而輸入俱予以大量津貼，（奉公守法的輸入商當然還要折本）。所幸當局勇於承認失敗，痛改前非，將八一九的改革，一筆鉤消。輸出入方面，在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中第十一條規定「管理外匯辦法關於進出口貿易部份應依連鎖制制定之」，輸出入貿易的僵局，一旦打開，從此可有比較合理的途徑可循了。筆者所顧慮的連鎖制的途徑，並不單純，原條文中頗為含混，其成敗關鍵，要在善為選擇，現在試把主要的利弊一述，當局如能考慮，或者可以避免更多的錯誤。

一、單純的連鎖制

最單純的連鎖制，是把輸出商外匯收入的全部，供其輸入之用，這或許也是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的原意，但是這個辦法，在目前中國，是極不適宜，並且很危險的。

第一，就國際收支方面來看，我國外匯支出，除了商品輸入以外，政府償還外債，外交費用及軍事支出，為數頗多，據估計除美援供給外，每月常需一千萬美元左右，如全部輸出外匯收入，俱用以供給一般輸入，則政府需要，必需由政府所存外匯填出，但是政府外匯存底，早已枯竭，雖在黃金外幣收兌以後，已較充實，而多數是黃金，出售時每兩僅合美元三十五元，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中，復經規定鑄造金圓，或出兌金銀，此項金銀更不能同時變作外匯，加以最近政府大量採購洋米，動支外匯頗鉅，估計所餘可能動用外匯，不過數千萬美元，倘每月支用約一千萬美元，數月以後，即將用罄。至以政府事業之輸出，以之抵用，按著過去政府事業機關輸出外匯之收入，大率尚不足供其外匯需要，若欲賴其大量供給外匯，除非政府在公開市場競購輸出品，恐不能達到目的。

第二，就輸入管制方面來看，如一切管制完全取消則輸入貨品完全以利潤之高低為依歸，雖然奢侈品仍可禁止進口，但許可輸入之品目中，必要之器材，或工業原料，或反不如成品之有利，故有人主張輸入物品，仍需訂定最高額以限制之，但三年以來輸管制度所逐步樹立之工業限額，若一旦取消，則輸入之貨品，真正用戶，未必能受其惠，而在變更之初期，供求脫節，紛亂必多，

影響生產，尤屬可慮，故有主張工業限額，在連鎖制下，仍應繼續維持者。唯上文已言，政府外匯存底，在簡單連鎖制下，供給其本身需要，尚屬不能持久，何有餘力加配工業限額？至配給工業限額後，令其向出口商搜求，或利用外幣外匯存款支用，則屬畫餅，蓋在簡單連鎖制下，輸出商利用輸出外匯，原可輸入，亦即有輸入許可證，不若結匯證明書制度之必須售于輸入許可證之持有人，故工業用戶需向輸出商搜求外匯時，原可同時得到許可證，今再給予以許可證，是以一筆外匯，發兩筆許可證，是以全無用處的。再就輸入貨品的性質而言，若干貨品，如米麥肥料，因各國輸出受有管制，所爭到國際間的配額，自應保證在某一時期以內全部輸入，但若完全聽任利潤的驅使，則該貨品，未必能自由輸入，其他輸入額有最高限度，亦未能逼令如限輸入。

第三，從物價而言，過去輸出貨品，因為匯率的不利，往往比一般物價為高，如果採用簡單的連鎖制，則輸出品的價格，因為能享受輸入的利潤，將特然提高，這個急劇的調整，如果簡單連鎖制能夠長期維持，對於輸出的生產，未始沒有刺激。但是這個制度，照國際收支來看，是不能長期繼續的，將來的改變，一定是對於輸出要比較不利，屆時輸出的成本，既已提高，對於輸出，便又是一大打擊了。

二、結匯證明書制度

簡單連鎖制，既有上述的種種缺陷，有人就主張恢復結匯證明書制度。現在姑且不論結匯證明書制度，恐與立法者原意，不相符合，但從一般商民看來，雖然結匯證明書制度，可說是連鎖制的一種，而結匯證明書現已行之有素，為何不直說證明書制度，而偏要說連鎖制呢？故縱使證明書制度最合理想，一旦公佈，又將失信於人民，特別是出口商。至於證明書制度的優點，在輸出的歷史上，是有輝煌的戰果的。證明書時代，輸出外匯收入多的時候，達到每月二千八百萬美元，如過繼續推行，或者還可超過此數，可是本身亦有幾個缺點。第一，結匯證明書，必需售給許可證之持有者，許可證外匯之總和，往往是少於出口外匯或證明書之和，即以每月輸出二千萬美元計，輸入需要，按照第七八兩季限額及目下非限額，給外匯率推算，每月約一千萬美元，其餘必需由國行收購，而國行收購，往往隨市購入，某價格因而偏低。第二，即使國行肯出高價收購，或核發許可證外匯總和與證明書外匯總和相等，輸出商亦不能全

部得到輸入利益，因許可證之持有者，憑藉其稀少性，仍需分潤一部份輸入利益，至許可證持有者及證明書持有者，分潤之多寡，當視兩方討價能力而定。第三，恢復證明書制度，亦即全部維持目下輸管制度，輸管制度，誠為戰後經濟未入常軌，國際收支不能平衡狀態下之必要措施。但我國因外匯日益短缺，對于輸入逐步減少，往往重要原料之輸入，不及所需求之二、三。近雖推行工業限額，而工業界多有認為限額不能配合需要，管制過分硬性，其他來源，除走私外，俱為斷絕，頗有主張取消整個限額制度者。至非限額方面之審核，亦以外匯過少，且對象零星，益難令人滿意。若不從制度上根本改進，即外匯較為充裕，政府能給外匯，一時不易盡如人意，一般對於輸入管制之不滿，無以解除。

三 部份連鎖制的途徑

簡單連鎖制及結匯證明書制度，既各有其優劣，目下連鎖的大原則，既已決定，似可擇兩者之長，採取混合連鎖制，或部份連鎖制，其原則如下：

- (一) 輸出商得以輸出外匯存入國行或其暫定銀行之「特種原幣存戶」內。
- (二) 「特種原幣存款」之支付除得隨時按照國行規定匯率兌換金圓券外，並得以(甲)原存款百分之四十申請支付輸入附表(一)(二)(三)甲類之貨價，輸管會審核前項申請，其手續相符者，應一列於短期內核准。
- (三) 原存款百分之六十得轉售與輸入許可證之持有人，或供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用途。

這個辦法的優點：第一，雖然不是簡單的連鎖制，但較證明書制度，較為名符其實，對於輸出商亦較有利，輸出自可較證明書制度為佳。第二，從國際收支而言，政府需要，一部可從百分之六十中取得，如輸出每月為二千八百六十萬，可供政府自用，至其收購價格，自應按照市價。至百分之四十之自由輸入，月可一千一百二十萬，必要時政府亦得按市價收購一部，對於一般輸入配額，並可酌量減少，以量入為出。第三，輸管制度，一面利用輸出外匯，開放自由輸入，另一面則繼續維持必要工業之最低配額。但工業配額之性質

，似應將過去著重於「分潤外匯的分配政策」進一步作一有計劃而配合整個經濟政策的重點輸管政策。這種政策的較好例子，就是現在美援物資的運用，如配合大都市的配糧政策以輸入米麥麵粉，配合區域經濟及增產政策以扶助若干重要鐵路電廠及煤礦等。至於輸管方面的較好例子，以台灣較能有該項政策的精神，良以該地工商份子較為簡單，經濟發展較有計劃，執行的人亦少顧慮攀比。輸管政策苟能漸次改為重點政策，同時開放自由輸入，從積極的管制，到積極的扶植工業，放棄不必要的束縛，即使外匯仍然短缺，輸管機構也無需負起不合理分配的全責，被一般人所厭恨了。第四，對於一般物價的影響，或者因為輸出外匯市價的發生而受刺激，但結匯證明書原有其價格，即用簡單連鎖制，許可證與輸入外匯轉讓時，亦將發生黑市，度立法者之原意，似仍擬避免官價以外之匯率，如物價仍然上漲，此種掩耳盜鈴的辦法，實在毫無意義，已往的多少輸出，多少賣貴外匯，已經斷送在不合理不實際的匯率上了，現在再不從根本防止通貨膨脹的方法着想，而斤斤於防止病象之發生，勢將一誤再誤了。第五，偶匯亦可適用上述辦法，對於日後偶匯收入當有裨益。第六，輸管會現行輸出品所需原料輸入辦法對於工業製品原得利用輸出外匯之一部，細則中復經規定得輸入生產器材及其配件，唯手續較為繁複，應用尚未普遍，對於農業產品及手工藝品，援用復多塞礙，如能採用部份連鎖辦法，實為現行辦法之推進，故百分之四十的規定，除了對於國際收支及管制與不管制之分別為用，較為適宜外，對於現行法令，亦最少更張，至輸出品所需原料或生產器材，在輸出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仍可由輸管會審核，酌量增配。

筆者深望這個原則，早日確定，這亦是筆者一年以來所主張，並且得到各方面的指示和贊助的，原則確定後尚有有關的技術問題頗多。如地區之應否限制？輸入品目之應否較附表(一)(二)(三)甲為寬抑為緊？每項品目每期輸入，應否嚴格限制？輸入貨品如何防止囤積？如何使其供應真正用戶？輸入是否必須經過合格進口商？輸出外匯應否在限期內支用？能否隨時轉讓等等，俱有研究餘地。筆者個人的意思，對於上項問題，除輸入品目，主張應略加限制，以保護本國工業外，希望從寬的，但相信如大原則能不走歧路，上述技術問題即有出入，亦較無大害，希望在原則確定後，于另文中作進一步的技術上及細則上之研討。

本刊訂銷辦法

- 一 一本刊歡迎直接訂閱，請一次至少付刊費金圓三十元，按每期售價八折及實貼郵費折算，款盡時，另開結單函請續定。
- 二 批銷每期至少在五份以上，照價七折，外埠郵費外加，本埠按期現批，外埠存款發貨。特約總經售辦法另議。
- 三 寄遞方法，請來函說明。舊戶續訂或有查詢事項，務請注明戶號。
- 四 本刊訂銷事項，請向上海(〇)九江路二十九號一〇三室華夏圖書出版公司洽定。

通貨膨脹中一個尚未解決的論爭

劉滌源

——我國採取通貨膨脹之基本原因 是什麼？——

引言

我國十年通貨膨脹發展史中，會發生過許多論爭。其中許多論爭，如通貨膨脹是否存在的問題，及通貨膨脹對國民經濟究竟屬有害抑屬有利，如有害、其禍害究有多大的論爭等，都已因事實的演進，使事理趨於顯而易見，自然而然的獲得結論，不再有爭論的必要。但是，有一個論爭直到現在尚未獲得解決，即我國通貨膨脹最基本的原因究竟何如的問題。

許多人認定我國政府所以採取通貨膨脹政策以籌措戰費，實由於我國太窮，物資不够豐富，不足以支持全面抗戰達八九年之久；故不得不採用通貨膨脹的政策。這種說法是以物資為論點的基礎，來為政府的通貨膨脹政策作辯護。又有許多人認定我國財政制度戰前未上軌道，抗戰時淪陷區域日廣，政府收入日益減少，而開創新稅及發行公債又有困難，故政府只有採用通貨膨脹政策，以資彌補。這種說法是以財政收支無法平衡為論點的基礎，來為政府的通貨膨脹作解釋。這兩種說法直到現在仍在流行着。不僅政府中人如此說，即在野人人士也有不少抱此種態度者。

筆者對於這兩種說法，均不能同意。在本文中擬將支持抗戰所需物資及其供應方面，細加分析，對上述第一種論調，先加駁斥，然後再討論戰時財政制度的問題，指出我國戰時財政實無命定的必然走上通貨膨脹一途之理由。

二 通貨膨脹果真由於物資缺乏嗎？

貨幣只是一種外幕（Veil），支持抗戰的實為人力與物力。政府在戰時的支出增多，即為需要的人力與物力較平時為多，須用支出去吸收這人力與物力以供抗戰之用。在表面上這些需要雖以貨幣的形態由政府支付；但實際上，這不過為對人力與物力之購買力，最後的對象還是物資與勞務。所以，在討論政府戰時財政支出時，我們即須進一步追溯到實在的人力物力，而不可止於表面的財政支出的貨幣數字。

抗戰中消耗的人力物力，數量甚為可觀，這是無容諱言的。這些消耗可分下列兩方面來分析：

第一，與軍事直接有關係的消耗，如槍彈炮彈及其他軍用武器的耗損，絕

大部分發生於前線；這些消耗，在武器彈藥方面，假如不發生抗戰，大部分可以省去，縱然在平時必需維持一定的現役兵裝備並儲蓄軍火，但在程度上和數量上，絕不會如此之大。這超過平時軍火供應的一部分，是因抗戰而新生出來的需要。

第二，維持軍事人員生活之日常必需品的消耗，大體說來，只是平時消費在「地」的方面轉移，絕大部分在平時消費中仍舊存在，並非因抗戰而新生出來的。戰鬥人員在抗戰以前，即已存在於國內，他們平時也要穿衣吃飯，也要用其他消費品來維持其生活。他們一旦應徵入伍，開赴指定地點駐防，則他們的原來消費是分散的，此刻則變成集中的了；原來消費是在後方各鄉村，此時的消費地帶主要是前線防區或後方營地。所以，這些消費，單以需要方面言，大體上說，只是地域上的轉移，並不是新生出來的。但是，關於這個問題，我們還須注意一點，即兵士來自農村，其原來的生活水準比應徵入伍後還要低，軍官方面的情形尤其如此。這些超過平日生活維持之部分，則無疑的是因抗戰而新生出來的。

第三，抗戰期中淪陷區日益增大，逃入後方的人數甚多。這些人需要物資去維持生活。對於後方來說，這種消費是抗戰期中所新生出來的。

以上三者，是抗戰中整個後方直接或間接所增加的物資消耗。這是指整個社會在物資方面所增加之負擔而言。

其次，以政府財政負擔之增加來說，計有下列三項：第一，彈藥器械方面，除抗戰前每年經常支付額外，其餘超過之部分，必使政府的支出增大。第二千事業，也新增財政不少的支出。

整個社會因抗戰所新增的物資負擔，與政府因抗戰所新增的財政負擔，兩者比較起來，在數額（不論是以物資數量去折合為貨幣數字，或由財政支出去折合為物資數量）上，後者遠較前者為大。惟其如此，我國整個社會在人力與物力之供應方面，與因抗戰所需勞務及物資相較，兩者相差較小，而財政方面收支相差的程度遠較宏大。

戰爭中實際需要的是人力與物力，而不是政府以貨幣形態所給付的支出。

政府在戰時的支出，其作用在於藉貨幣的購買力，去吸收人力與物力，以供戰爭之需要而已。所以，長期抗戰之能否支持，最主要的決定因素在於（一）人力與物力是否在數量上足夠應付戰爭的消耗，（二）這些人力與物力是否已被充分動員起來，是否發揮了充分的效能；至於財政上的預算問題，是比較容易補救，而且是應當作最妥善的安排的。

許多人認定政府所以必須採行通貨膨脹政策，在於我國物資不够豐富，不能應付長期的全面抗戰。現在，抗戰業已過去，我們試追溯抗戰期中物資供應的情形，可知上述「物資缺乏、不能應付全面抗戰」的說法，實屬似是而非之論。茲分別列舉如下：

第一，在彈藥器械等方面：從抗戰開始到日本投降，我國軍隊在這方面的補給，並未缺乏到使其不能繼續作戰。固然，我國軍隊之配備及給養較敵人者為低劣，但此並不構成我國通貨膨脹的原因；因為這種缺憾是無法用通貨膨脹去補救的。所以，彈藥器械並不如所渲染的那樣缺乏；即使缺乏，也與通貨膨脹政策之採用，沒有什麼關聯。

第二，在軍政人員等生活必需物資方面：抗戰期中軍政人員生活甚苦，這是事實；但是，政府如能將其控制的生活必需物資，善加利用與安排，實足夠維持這些人員的生活。通貨膨脹本身不能創造物資，不能使物資缺乏有絲毫的改善；且適足以促物資之更形缺乏。通貨膨脹使稅收的實際價值大為降低，使貪污風氣普遍全國，使糧政協敗不堪，浪費許多食糧，種種惡劣後果，均足使物資更感缺乏。

第三，在一般人民生活必需物資方面：抗戰八九年中，除了幾次飢荒外，人民的穿吃問題總算大體上沒有出過大亂子。這一部分物資的供應不需政府用財政支出去負責籌購，而係由人民自己負責。這一部分物資需要實佔全國物資消耗量的絕大部分；但是，這部分物資對政府財政支出之增加，根本沒有關係。

綜合上述，我國物資雖不如產業先進國家之充裕，但事實證明：物資並不過分貧乏；物資尚能支持我國抗戰達八九年之久。在這裏我們可以歸結為下列三點：第一在純粹物資的觀點上看，上述前二項所需物資之供應，足夠支持長期抗戰，實無乞靈於通貨膨脹之必要。第二，政府所用通貨膨脹政策之大量增發鈔票，在於向民間吸收物資及勞務；鈔票本身並不能使物資等有所增加。第三，通貨膨脹所引起的物價暴烈上漲，對國民經濟及社會安定有極大的擾亂作用；故通貨膨脹適足以使已有的一部分物資趨於浪費，使已有的物力人力不能充分發揮其對抗戰的功能。由此，「通貨膨脹是由於我國物資缺乏」的說法，實屬一種不正確的見解。所以，我們絕對不能將「物資缺乏」視為我國通貨膨

脹的原因；而必須另從別處去追究其更深刻的原因。

三 通貨膨脹稅

大家都知道，籌措戰費的方法有三種：一為租稅，二為公債，三為通貨膨脹。增加租稅與發行公債二者，都是從民間吸收一部分的購買力，政府再將此種購買力去應付各項開支。這種方式均不增加鈔票的發行額；而係將原在民間流通的鈔票的一部分，收歸國庫；再由國庫支付出來，以吸收戰爭所需之人力物力。而通貨膨脹的方法則不如此，係增發新鈔去應付各項開支，去吸收戰爭所需之人力物力；這些新鈔流入市場後，使市場中原有舊鈔之價值沖淡，即使其購買力降低；政府即用此種方法應付戰爭，降低原有舊鈔持有者的購買力，無異使這一部分人繳納一筆鈔票使用稅，即為通貨膨脹稅。茲將通貨膨脹及前二項方法加以比較如下：第一，公債與租稅二者均不增加鈔票流通額，通貨膨脹則必須增加貨幣流通額。

第二，大體上說，用租稅與公債應付戰費，不致引起物價的上漲，而通貨膨脹則勢必促使物價上漲。

第三，用租稅與公債籌措戰費，合於公平與能力的原則；而通貨膨脹對原有貨幣持有者徵稅，使固定收入者蒙受損失，極不公平。

第四，因租稅與公債應付戰費，不致擾亂經濟之安定；而通貨膨脹則引起財富重分配，更可使一部分人發國難財，實足以擾亂經濟之安定性，使整個社會陷於混亂。

這些區別，足以告訴財政當局：在對於這些方法作選擇之決定時，應當極力避免通貨膨脹的途徑，而採取租稅及公債的方策。第一次世界大戰中，許多國家採用通貨膨脹方法去應付戰費，到第二次大戰中，主要交戰各國都不再踏上此次大戰中通貨膨脹的覆轍。但是，我國畢竟走上此一慢性自殺的途徑。

在這裡，吾人須特別鄭重的指出：凡用增發鈔票的方法，所能吸取之人力物力，政府可同樣用租稅及公債的方法去吸取。那就是說，我國政府苟避免通貨膨脹的政策，而用租稅及公債兩種方法，使有錢者出錢來支持抗戰，同樣的可以吸取所需之人力物力；而且會使戰時經濟更為安定，抗戰後期因物價暴張直接或間接所引起的一切惡果，均可消弭。

四 結 語

從上述第二節中，吾人已知我國物資與人力是够支持這一次長期全面抗戰的；現抗戰業已過去，事實也證明我國人力物力已把這次抗爭支持下來了。所以，把通貨膨脹歸咎於我國太窮的說法，是一種絕對不正確的見解。

從上述第三節中，吾人已知凡政府用通貨膨脹方法所吸收的人力物力，均可用租稅與公債方法去吸收，而且在後果與影響方面遠較完善。然則當時我國政府為什麼竟會採取這種慢性自殺的通貨膨脹政策呢？筆者覺得此中原因甚為複雜，分析於后：

第一，在公債、租稅與發鈔三者中，通貨膨脹是抵抗力最小的途徑。一方商戰時開支浩大，在支付數目上及支付時機上，二者都是絕對的，不能減少，不能拖延；另一方面淪陷區域日廣，稅收日減。收支不平衡的程度與日俱增，增稅與發行公債均不免有困難，於是步上這一抵抗力最小的自殺途徑。

第二，儘管第一次大戰後德奧等國會飽受通貨膨脹的災害，但當時的財政當局未必對此有深刻的認識；即使知道一些，也未必會相信。當時許多學經濟的人，對通貨膨脹的惡果都抱疑信參半的態度。馬寅初先生大聲疾呼，強調通貨膨脹之危險時，許多經濟學者都鍼默着，且更有對馬先生之呼籲加以冷嘲熱諷者。直到通貨膨脹進入相當嚴重階段時，尚有許多人堅定的認為：我國經濟機構與德國者不同，德國蒙受的災害不會重現於我國。許多經濟學者的認識猶如此，我們能肯斷當時財政當局對通貨膨脹的最後惡果，有明顯的認識，有堅定的信念嗎？既無明確的認識與堅定的信念，而增發鈔票又是抵抗力最小的途徑，怎能禁得住其不作此圖呢？

第三，通貨膨脹實為最能符合政策決定者之利益的途徑。這裡所謂「政策決定者」當不限於財政部長，而是廣泛的將所有直接或間接能對財政政策之決定發生影響的人，均包括在內。他們大都是城市中有錢有勢的人，大都直接或間接與商業發生關係（尤其抗戰後期如此）。他們的利益可分為兩方面：

(a) 屬行通貨膨脹，可在租稅及公債兩方面不致多所增加，使他們納稅等方面之負擔減輕。(b) 增發鈔票促使物價上漲，此足使他們發國難財的機會為之大增。抗戰期中，許多政府中人發了國難財：無錢者變成有錢，有錢者變成更有錢，即受通貨膨脹之賜。所以，採取通貨膨脹之原因，須將這一羣人的自私包括在內。

在這裡，也許有人要出來為這一羣人打抱「不平」，而以我國財政上增稅與發行公債均有困難，為這一羣決策者作辯護。筆者堅定的認定：決定政策者羣（直接或間接對政策能發生作用的一羣人）自私，是不顧及不能增稅及發行公債的基本的原因；亦即採行通貨膨脹政策的基本原因之一。自命為「革命」政府，自命為實行三民主義，力謀「全」民利益的「革命」政府，在籌措戰費政策的選擇上，竟犧牲固定收入者的利益，而使有錢者不必出錢，進而使有錢者可以發國難財，非自私而何？不然，「革命」政府為什麼不把有錢者的錢用「革命」的方式徵集起來以支持抗戰，而乞靈于通貨膨脹呢？

讓我們來舉一個政府用「革命」方法吸收物資的實例罷。抗戰中田賦徵實，解決了軍糧問題，這是戰時財政中的一件大事。由於田賦徵實，地主階層对抗戰盡了「出錢」的責任。田賦徵實，在技術上的困難實在太多；但是，因為政治上的阻力較小，畢竟因中央政府之有「決心」而行通了。我們要問，為什麼「革命」政府不願與不能增稅或大量發行公債，庶使城市中有錢者也如鄉村中有錢者（地主）一樣的出錢來支持抗戰呢？田賦徵實在技術上的困難，可概括如下：(1) 農村是分散的，實物收集不易；(2) 實物品質不一，難於標準化；(3) 實物保管不易；(4) 各地度量衡未統一；(5) 徵集之行政費用極大。但如以使城市有錢者出錢為着眼點，而增稅或發行公債，以貨幣為單位，在技術上困難遠較田賦徵實為小，如(1) 城市是集中的，組織比較嚴密，推行較易，(2) 貨幣不如實物之品質複雜，(3) 貨幣易於保管，(4) 貨幣沒有各地度量衡制度不統一之困難，(5) 行政費用遠較田賦徵實者為小。因為有錢者，若要鄉村有錢者出錢，技術上困難較多，但政治上阻力較小，故鄉村有錢者非出錢不可；若要城市有錢者出錢，技術上困難較少，但政治上阻力較大，故決定政策者羣即順應「民」心，使他們不必出錢。決定政策者羣與城市有錢階層之間，在經濟利益上，有一種微妙的不可分的關係，這就是採行通貨膨脹政策的基本原因之一。

第四，抗戰能持久達八九年，最初多少人能意料到呢？做一步算一步，打一年算一年，這種「得過且過」的心理是非常普遍的。既如此，自然缺乏遠大的長久計劃。財政當局何嘗不會認定：在三五年內戰爭結束後即可加以整理呢？既無遠大的長期計劃，通貨膨脹政策與「得過且過」的精神，可以說是最能配合了。

在這裡，也許又有人要出來反駁。筆者試舉一例。抗戰初期即有人主張發行強制公債，政府認為有困難，未及採行。但到後來，通貨膨脹程度已深，財政走頭無路時，又將這過去認為有困難的法寶拿出來，發行強制公債。按城市加以攤派。這種強制公債為什麼不及早實行呢？為什麼不大量的採行呢？財政上缺乏遠大計劃，實為主要原因之一。

總之，我國步入通貨膨脹一途的原因，絕對不在於物資貧乏，而在於通貨膨脹是籌措戰費各方法中抵抗力最小，最輕而易舉，最能得心應手的途徑；而其弊害之出現是逐漸的，最後的惡果距其開始點有一段很長的時間，對最後惡果缺乏明確認識與堅定信念的財政當局，在財政政策方面沒有遠大的計劃，在「得過且過」的「拖」日子的心理狀態下，自然最易走入此途；更何況採用通貨膨脹政策，可以使城市有錢有勢者不必出錢，且可因物價日漲而獲得國難財呢？

通
訊

物價狂潮襲擊下的蘭州

啟 蒙

「八、一九」幣改給全國幾已病入膏肓的經濟體系打了一個強心針，作為這個半身不遂的患者症候的物價，在表面上也似乎穩定了一點；其實，這種變相的惡性通貨膨脹政策，却正孕育了一個更大的經濟風暴。

蘭州，在地理上雖然居于全國中心，其實它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的發展，却都帶着後來者的氣象；不過在抗戰時期和目前「戡亂」的情勢下，還比較保持安定的狀態！現在：它離火線很遠，陸空交通又暢達，本省今年外縣收成也好，雖然已是號稱二十萬人口的都市（戰時只十萬左右），但這是多年聚積下來的。因此從各種角度上來說：它的物價總該較為穩定，而事實却並不是這樣的！

政府接着「八、一九」幣改而凍結「八、一九」物價後，蘭州市當局也限了價，並且編印了「物價手冊」售給市民便利買物，不過市場上有的却在貨物上（係本地製品）偷工減料以虛增限價，有的還是明限暗漲，只是並不怎樣劇烈！僅發生了大豐、協華等六家大商店不遵限價罰停業三天的事！直到十月六日此間第七運輸處暴加客、貨運價（客公里原五萬七千，加為六分；貨噸公里原五十三萬，加為五角）後，漲風才由地下表面化，接着又有中國石油公司的各種油價都漲了百分之一百八十，再加上煙、酒、鹽稅均經提高，以及市面上增加了八萬億法幣通貨（係央行蘭分行收兌金銀外幣所放出的二百六十多萬金圓券）與報上不時透出政院擬議全盤國營事業加價及調整公教待遇等等的影響，一下子把物價開得青雲直上，尤其加上白元黃金黑市的猖獗，市場上一日數跳，駭人聽聞！當局眼見此情，忙了手脚：一面在報上表示絕對維持「八、一九」限價，一面嚴督商人按限價售貨並登記存貨，且組織絕濟檢查隊嚴查隱匿不報或囤積居奇之貨物，同時厲禁黃金白元之黑市買賣；經檢隊出動結果，查獲隱藏未報的各色噸噸，貢呢、布疋共兩千二百九十八疋、白元九百七十二枚、各種紙煙五十九大箱；還查出兩家地下錢莊，其中裕興源一家稽其暗賬，據說于幣改前每天營業數字達數千億之鉅，傳與本市某銀行有關！對於查獲之

抗戰八九年是由人力物力支持而成的，這些人力物力是由主要政府增發鈔票所吸取而來的。通貨膨脹不僅使「有錢者出錢」的原則不必澈底實現，且使「有錢者賺錢」的怪象普遍出現，這是政府當局的「得意傑作」。抗戰是在這種政策下「拖」過去了，但整個社會却被「拖」得混亂不堪。城市「有錢者」因

通貨膨脹而保全並增加了財產，但保護財富所必需的政權，却被弄得焦頭爛額，朝不保夕。這樣，誰能否認這不是一種慢性的自殺呢？

三七，十，二八，珞珈山

國貨，當局規定其拍賣後之價款一半作為查緝者之獎金，一半與辦地方公益！但中小商民咸對經檢隊處理違反限價案件之不公正，怨聲道載。當局為維護限價于百法齊舉以外，省經管會更日夜連番集議，研討對策，並電請中央即速制止國營事業加價。但是市場上貨物日趨逃避，買不到米、麵，買不到鍋規（餃子），沒有了清油，平常能吃得起的也人找不到大肉了，雞蛋一度空運上海，也是不露面；不少的商店都以「修理內部」和其他「莫須有」之種種理由關起門來，但是警察局奉令不准歇業，于是櫃台上，櫥窗裡只擺下幾件應場貨；無市無貨，行人稀少，造成恐怖狀態！生產方面一些中小型的製造作坊也多半停工！這個都市一時成了患者重症血管硬化的人，此時，市政府便轉上了配售的念頭，但是僅僅拿出前此所查獲的嘎嘍、貢呢、布疋中的一千二百一十五疋，分作六千七百七十二份，以限價配售市民，男子限購青或白布一份一丈六尺，婦女限購花布一份一丈；都是須身分證購買，可是全市九區十九裏多市民（這裡未將一萬餘公教人員計算在內）只有六千多份布，粥少僧多，那有勝手腰足荆鉗布裙輩的分兒！加以主持經售人員的顛頽無能籌劃不遇，往往使市民兩三千人鵠候一兩天，還是買不到布，令人憤懣！市民們還吸了幾包查獲囤積售出的限價紙烟！此外：當局給公教人員及報社通訊社共約一萬人也都配售了些紙烟、布疋、糖、茶、紙張；紙煙是配售市民剩下的大雙斧九萬〇八百〇二包、小哈德門五萬包，布糖茶紙等則來自省貿易公司、西北民生實業公司及中信局蘭分局三家以限價獻售下的天馬布一千疋、紅茶五千斤、白糖一萬斤、白糖二千斤、本貢紙一千刀；但這些都太是僅有小補了，況且物價也並非因此而見跌，還是續挺，尤其是：「民以食為天」呀！於是當局在十三日一方面決定給餐食及食品零售商借一千石小麥，又給全市三百家鍋規店每天配售一袋麵粉，暫配二十天；另一方面實行「議價」，照限價將日用品價格提高百分之三十至四十，非日用品提高百分之十至二十，以便誘貨上市；十四日省府並招待記者，鄭重宣佈這件事，會上某記者先生大概也是深嘆到了一般市氏活命難滋味，向主持人省府祕書長丁宜中氏提出買不到鍋規餵的問題，丁氏也難以置答，當

局爲了疏導物資，並決定派人去滬、漢、蓉、鑄（西安）去購運貨物，替商界解決物資缺和運費大的困難。同時准許各麵粉廠及生產合作社去外縣購粉，禁止市內物資出境，惟對藥材、羊毛、水菸等土產則鼓勵運銷。另外由鹽務局備大量食鹽供外縣人民運糧來蘭耀出後大車回空之購運。無如這些辦法多是緩不濟急，因而郭寄蟠主席着了急，十五日就分派汽車多輛遠接蘭州附近各區縣專員、縣長晉省商討交流城鄉物資大計，當晚于省府後花園澄清閣裡商議一番，翌日繼續研討，當即決定省縣各成立物資調配小組，實行城鄉以布易糧辦法：省市當局以雙喜十二磅棉布兩千疋交換外縣小麥一萬市石、清油三千斤、豬數百頭，限一週內交換完畢；計第五區（專署駐臨夏）永靖縣三百疋需定一百疋、疋換糧及猪、臨洮三百疋、康樂一百疋、榆中二百疋均換糧；永登二百疋換糧及油（永定爲本省著名產菜油縣份）；此外第一區岷縣也決定以布換油；交換時之價格是：每疋布作價四十五圓；每市石小麥（一四〇斤）照限價十三圓加百分之四十共爲十八圓二角；每斤清油按限價四角加百分之五十共爲六角。十七日，市府又公佈了全市某些貨物的存底，想藉以安定人心，計：布疋、綢緞、呢絨共九〇六四二疋、紅白糖六六八〇〇斤、磚茶細茶共一二三三六七八斤、紙烟、捲烟共一三一六箱、紙張三〇一一五刀，並謂可供全市二十萬人口九個月之用云云，可惜這些不全是日用必需品，不幸沒有米、麵、糧食和煤磚的數目字，忽視了吃、燒兩樁大事，難怪市場混亂如前。市面上且發現使用空頭支票以兜轉生意的人！到十八日，省經管會見議價也不生效索性放開食糧管制，對其他各物雖仍申令不能超過議價，事實上是聽其自然，這一下商店裡的貨物全出來了，街頭上又恢復了熙往攘來的昔日景況，但是物價却高得貴不可攀，列表如後，以見一斑：

品名單位	十月六日以前仍保持着		十月廿四日市價	增漲(%)	八一九限價	十月廿四價		十一月八日價	比限價 漲(%)	比十月廿四 漲(%)
	〔八、一九〕限價	百分比				及增漲(%)	比限價 漲(%)			
大米市石	三三〇圓	—	一一〇圓	375%	二八〇圓	875%	233%			
小麥市石	一一〇圓	—	二八〇圓	292%	一〇〇圓	76%	263%			
生炭百公斤	一三〇圓	—	三〇圓	750%	六圓	1500%	200%			
煤磚塊	一三〇圓	—	三〇圓	300%	一〇〇圓	700%	200%			
清油公斤	一〇〇圓	—	二〇〇圓	200%	一〇〇圓	100%	100%			
豬肉公斤	一〇〇圓	—	二〇〇圓	200%	一〇〇圓	100%	100%			
雞子百個	一一〇圓	—	二〇〇圓	181%	一〇〇圓	100%	100%			
雜鹽市斤	一〇〇圓	—	二〇〇圓	100%	一〇〇圓	100%	100%			
生炭百公斤	二一·三三〇圓	—	三三〇圓	557%	四五圓	1831%	346%			
煤磚塊	〇·〇四圓	—	〇·一圓	500%	〇·七圓	1750%	350%			
雁塔布疋	三一圓	—	一〇〇圓	387%	四〇〇圓	12.0%	333%			
棉花(飛)市斤	一·一圓	—	四·五圓	375%	九圓	750%	200%			
雙斧煙盒	〇·一〇圓	—	一·五圓	681%	三〇圓	1363%	200%			
煤油市斤	五〇〇	—	〇·七二圓	114%	一〇〇圓	279%	279%			
理髮一次	〇·三〇圓	—	〇·九圓	300%	一〇〇圓	666%	222%			
右表生炭一項較「八一九」限價漲二十倍；自上月廿四迄今(八日)的半月中，也以煤磚漲的最多，僅僅十幾天，大多數貨物均漲兩倍以上，而其中之一倍還只是從前天(六日)到今天(八日)才翻起斛斗的。其最近原因是本月五日起此間貨物稅及從價徵收之稅捐增加五倍所引起；再加上水。(下接十八頁)	七五〇	三〇九	三〇九	300%	一〇〇圓	666%	222%			
清油公斤	四角	—	三圓四角	三八七	一〇〇圓	300%	200%			
豬肉公斤	一圓一角	—	一圓五角	六八一	一〇〇圓	300%	200%			
雁塔布疋	三一圓	—	一圓二分	五一五	一〇〇圓	300%	200%			
雙斧煙盒	一一〇圓	—	一一〇圓	五一五	一一〇圓	300%	200%			
雞子百個	一一〇圓	—	一一〇圓	五一五	一一〇圓	300%	200%			

棉花市斤	一圓一角	四圓五角	三七五
理髮一次	三角	九角	三〇〇

此表中漲得最多的爲清油，係七倍半，最少的則小麥，也漲了近乎三倍，平均各物都漲了五倍以上，這是僅僅十八天時間的惡果！目前各物，還在漲潮中；而從開始決定，城鄉布糧物物交換截止今（廿四）日八天以來，各該縣僅共運來小麥三百多市石，至于去滬、漢、蓉、鑄購運物資一層也才着手進行；公教人員及一切勞心勞力換鈔票吃飯的人，其所得金圓券較二十天前已貶值五倍，大家都覺得：金圓券這張經濟上的最後王牌下落如此其慘，政府還有無辦法？個人生活，尤其前途茫茫一片！工商方面也一派不景氣，又就商界說：蘭州市八月份因幣改後無力「折閱」依限價營業而歇業的商店有四十多家，九月份又停業十三家。歸根一句話：可詛咒的戰爭！

不合理的限價只有七十天的壽命，從本月一日起隨着財經補充辦法的頒佈，而正廢了一一向鬱積的物價，扶搖直上，加以公用及交通事費和公教待遇的加價、調整，尤其是軍事失利，物價直成一日三跳的險象，這裏請先看蘭州市場，自上月廿五到本月八日半月光景日用各物暴漲的險狀：

品名單位	八一九限價	十月廿四價	十一月八日價	比限價 漲(%)	比十月廿四 漲(%)
大米市石	三三〇圓	一一〇圓	375%	233%	
小麥市石	一一〇圓	二八〇圓	292%	263%	
清油公斤	〇·四〇圓	三圓	750%	200%	
豬肉公斤	一·一圓	三·四圓	308%	205%	
雞子百個	一一〇圓	二〇〇圓	515%	166%	
雜鹽市斤	一〇〇圓	二〇〇圓	200%	200%	
生炭百公斤	二一·三三〇圓	三三〇圓	557%	346%	
煤磚塊	〇·〇四圓	〇·一圓	500%	350%	
雁塔布疋	三一圓	一〇〇圓	387%	333%	
棉花(飛)市斤	一·一圓	四·五圓	375%	200%	
雙斧煙盒	〇·一〇圓	一·五圓	681%	200%	
煤油市斤	五〇〇	〇·七二圓	114%	279%	
理髮一次	〇·三〇圓	〇·九圓	300%	222%	

統計資料選輯

(一) 三十六年度我國中央財政預算數字分析

(A) 三十六年度中央財政歲出原預算與修正預算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B) 三十六年度中央財政歲入原預算與修正預算比較表 (單位：國幣元)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修 正 預 算 數	
		數 額	%	數 額	%
總	計	9,370,406,740,000 00	100.0	46,004,097,595,282 09	100.0
租	稅	3,611,186,800,000 00	38.5	8,159,629,160,000 00	17.7
1.	稅	311,000,000,000 00	3.3	791,000,000,000 00	1.7
2.	稅	200,000,000,000 00	2.2	200,000,000,000 00	0.4
3.	稅	30,000,000,000 00	0.3	30,000,000,000 00	0.1
4.	稅	300,000,000,000 00	3.2	300,000,000,000 00	0.6
5.	稅	80,000,000,000 00	0.9	80,000,000,000 00	0.2
6.	稅	22,000,000,000 00	9.2	82,000,000,000 00	0.2
7.	稅	1,217,621,700,000 00	13.0	2,938,000,000,000 00	6.4
8.	稅	30,008,000,000 00	0.3	62,008,000,000 00	0.1
9.	稅	535,000,000,000 00	5.7	1,511,594,000,000 00	3.3
10.	稅	621,430,000,000 00	6.6	1,900,900,000,000 00	4.1
11.	稅	264,127,160,000 00	2.8	264,127,160,000 00	0.6
租	稅	3,526,328,010,000 00	37.6	3,975,445,747,314 80	8.7
12.	稅	26,112,000,000 00	0.3	26,117,062,674 00	0.1
13.	稅	41,327,660,000 00	0.4	55,531,076,169.55	0.2
14.	稅	5,920,080,000 00	0.1	7,975,330,304 20	—
15.	稅	863,251,000,000 00	9.2	1,277,334,833,573 79	2.8
16.	稅	35,917,890,000 00	0.4	41,040,618,564 34	0.1
17.	稅	2,550,000,060,000 00	27.2	2,556,527,003,029 30	5.5
18.	稅	3,000,000,000 00	—	2,629,663,134 47	—
19.	稅	799,320,000 00	—	4,009,891,025 73	—
20.	稅	2,012,045,570,000 00	21.5	4,280,263,839 42	—
	其	220,846,300,000 00	2.4	33,648,176,387,967 29	73.1
債	務	入		220,846,300,000 00	0.5
微	物	收			
	借	資			

(二) 上海金融市況

(A) 上海票據交換及退票統計表

時 期	交換票據				退 票				比 率	
	交換張數		交換金額 (金圓券千元)		退張數		金額 (金圓券千元)		平均面額 (金圓券元)	比 率
	全周總計	每日平均	全周總計	每日平均	全周總計	每日平均	全周總計	每日平均		
10月18日— 10月25日— 11月1日— 11月8日—	23日 30日 6日 13日	436,444 383,492 462,367 476,179	72,741 63,915 77,061 95,236	802,647.6 773,719.4 1,030,386.6 1,511,428.5	133,774.6 128,953.2 175,064.4 262,285.7	7,512 8,045 10,681 34,235	9,202.4 12,572.0 19,708.4 104,400.3	1,227 1,572 1,842 3,070	58:1 35:1 43:1 14:1	87.1 40.1 53.1 13.1

(B) 國營事業股票發售數量累積金額表 (單位:金圓券元)

時 期	中 紡 台 糖	台 紙	招 商	津 紙	總 計
截 至 10月 2 日 止	2,850,500	1,032,200	86,700	45,500	4,000
截 至 10月 9 日 止	2,903,000	1,122,900	88,000	48,500	4,000
截 至 10月 19 日 止	2,982,000	1,336,700	144,200	50,500	4,000
截 至 10月 23 日 止	3,101,500	2,052,400	371,800	53,000	4,000
截 至 11月 5 日 止	3,709,500	6,226,900	392,800	54,000	4,000
					10,387,200

(C) 上海棉紗布疋配售量值表

時 期	棉 紗			布 疋	
	數 量 (件)	折合二十支紗 (件)	金 額 (金圓券千元)	數 量 (疋)	金 額 (金圓券千元)
10月18日— 10月25日— 11月1日— 11月8日—	23日 30日 6日 13日	1,719 918 279 158	2,447 994 317 315	1,247.9 664.4 523.5 1,510.2	26,090 18,470 5,800 12,240

上海批發物價指數表 按用途分類

簡單幾何平均 民國二十五年=1 *本表列數單位:三十七年八月第三週前為萬倍;第四週起以金圓券計為二十五年之倍數

食 物 類	紡織品類	金 屬 類	建 築 材 料 類	化 學 品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總 指 數
民國三十五年	0 4070	0 4974	0 5733	0 6907	0 8083	0 7483	0 5199
三十六年	2 901	3 653	5 572	4 948	7 800	4 993	4 025
卅六年十一月	6 935	10 39	17 72	12 36	25 71	15 03	11 00
十二月	9 014	12 80	22 51	15 64	30 97	17 30	13 81
卅七年一月	13 84	16 11	28 53	20 78	37 84	23 80	18 83
二月	20 76	20 51	33 96	23 90	41 08	29 16	24 62
三月	31 99	41 53	68 85	46 57	65 52	42 96	42 61
四月	39 73	54 28	77 07	56 86	68 70	47 44	51 07
五月	57 49	71 43	117 3	72 11	98 89	60 74	64 07
六月	102 0	129 9	220 2	146 6	211 0	145 8	135 8
七月	284 3	414 2	692 9	458 0	579 8	474 4	376 6
八月	541 6	724 0	1108	770 5	935 3	843 7	648 2
八月十九日	2 092	2 619	4 159	2 889	3 498	3 470	2 696
十一月第一週	12 81	14 53	24 19	20 85	29 85	23 11	12 91
二	45 34	29 42	75 83	45 38	42 64	74 60	25 95
							39 67

編製機關:中國經濟研究所。指數編製說明及全部月與周指數,見三十六年四月五日本刊創刊號,及同年九月六日本刊二十三期。本表列數以萬為單位,如三十七年五月份指數70.43即為二十五年之七十萬四千三百倍。此項變更,請參閱本刊三卷一期討論篇。自八月第四週起,按新幣制價格計算,列數以一倍為單位,如12.50即為二十五年之十二倍半,餘類推。三十七年九十兩月為政府實施限價政策期間,未編指數。

上海批發物價變動比較表

時 期	總 指 數	食 物	紡織品	金 屬	建 築 材 料	化 學 品	燃 料	雜 項
本周指數	39.67	45.34	29.42	35.83	45.38	42.64	74.60	25.95
較上一周比率	(+)137.40	(+)233.94	(+)102.48	(+)48.12	(+)117.64	(+)42.85	(+)222.80	(+)101.01
本週指數為 819 之倍數	14.72	21.67	11.23	8.62	15.71	12.19	21.50	10.85

經濟大事日記

日一六月六日至二十一

國內部份 經濟措施

△十一月十日 政院會議已商決四項辦法，以適應當前經濟情況，並穩定市場；（一）出售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所有毛紡織全部資產，（連同廠房中之棉紡織設備在內），（二）美援棉花易得之紗布即照市價出售，（三）用紗布及其他日用品換購糧食，（四）允准商人自由運銷貨物，並嚴禁各地方政府之封禁辦法，派員就地督促實行。又中福當局已決定加強收縮通貨，並且今後決不再增加發行。

物資調節

△十月九日 上海區物資調節委員會，頒決議調整上海市物資之辦法如下：（一）通知各工業協會及商會轉知各工廠及批發商所各有種重要用品均採用聯合配銷辦法，即日起大量供應，（二）紗布及糖即日起加緊出售，（三）中信局呢絨及人造絲大量配售，（四）工業用煤問題，由物調會電請煙煤調節委員會從速解決，並准許中紡公司以外銷紗布掉取烟煤二萬噸，以應需要。

生產事業

△十一月九日 據滬市工業會負責人稱；目前工業界已面臨絕大危機：（一）各廠普遍原料缺乏，存底薄者，大多已減工，存底最豐者亦不過只能維持至月底，（二）糧荒聲中購米不易，而工人紛紛索發食米，使廠方極感困難，（三）燃煤來源不暢，電力不足，影響生產。

貨幣

△十一月十日 台銀十日發表調整台幣匯率，自十一日起，金圓券對台幣為一元對六百元。

△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臨時會議，通過修正金圓券發行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券為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為純金四點四四三四公毫，由政府鑄造，交由央行發行，（二）金圓單位為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種，以金銀分別鑄造，並由央行發行金圓券同時流通，（三）金圓輔幣以銅錢分別鑄造，並由央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四）凡以金圓存入央行或指定銀行，存期滿一年者，除照章計息外，並得於存款時以與存款同額之金圓券，向存款銀行兌換金圓，在金圓未鑄成前，得按規定比率，兌取黃金或銀幣。

行政院會議又通過修正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一）今後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等，准許人民持有，但除銀幣外，禁止流通買賣，（二）人民持有之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得向央行或其委託行兌換金圓或金圓券，黃金每市兩兌換一千元，白銀每市兩兌換十五圓，銀幣每元兌換十圓，美國幣券每元兌換廿圓，（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兌換金圓券外，可轉買卅六年美金公債，或存儲於央行，做為美金存款，（四）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五）金圓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幣總量不超過廿市兩，外國幣

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法幣收兌限期即將屆滿，據央行統計，迄今全國各地收兌匯額已達四分之三之上，預料可如期結束。

金融

△十一月六日 日來國營事業股票之銷路突然增加，因為物價隨銀價開放後，而急烈上漲，但股票却仍按面值出賣，其中尤以台糖公司股票需求更多。

△十一月八日 滬市銀錢信託三業公會商討決議二項；（一）調整資本一事，決議請求政府通融辦理，（二）由於近來滬上經濟狀況不安，存款減少，為應付非常局面，使各行莊保持相當實力，故今後對客戶透支，一律暫停辦理，並對現有欠款本息，日內一律收回。

日來北方游資經由滬市，與滬市資金合流南逃者，為數極巨，其中大部流向港澳，粵閩，一部則流向台灣，據銀行界估計，為數至少日達數千萬元，故市間銀根愈來愈緊，暗息一般都做到月息九角光景，最高竟達到一元五角。

△十一月九日 中國農民銀行所訂本年度冬耕貸款計劃，業經中央銀行核准，貸款共一千另十二萬金圓，據悉；該項貸款由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共同貸放，款額分配中農佔五分之四，合作金庫佔五分之一。

△十一月十日 國營事業股票各地央行及其委託經營銀行截至十一月六日止，售出總額一千另三十八萬七千二百金圓，計台幣六百廿二萬六千九百金圓，福建三百七十萬另九千五百金圓，台紙三十九萬二千八百金圓，招商局五萬四千金圓，津紙四千元，又政院令各行自即日起即暫停出售國營事業股票。

△十一月十一日 漢蓉中央銀行頒規定，國家銀行匯款不得超過一萬元，商業銀行不得超過二千元。

進出口貿易

△十一月六日 滬市進出口公會，為自政府開放限價後，各種物價上漲數倍，而原定四對一之外匯率未見變動，出口與僑匯同陷停頓，故特向央行及驗管會建議，請求恢復結匯證明書辦法。

△十一月十日 據悉最近已付貨款之自備外匯物資申請輸入漸形增加，申請者共有百件左右，現已核准者近四十件，其輸入物資以附表三（甲）及三（乙）居多，附表二之工業原料居次，而附表一之生產器材最少，其核准輸入貨值約卅萬美金。又無證到埠物資，當局決參照已付貨款自備外匯物資辦法，准其不須重遲出口，唯其中有關「中央銀行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中所列禁止進口物資，仍將分別加以處分。

△十一月六日 夏市僑匯管委會，為杜絕僑匯黑市，特向廣州經營當局建議兩點；（一）由匯款處或受款處銀行，按公價及市價差額實行補貼，（二）仍按公價匯寄，由政府辦理日用必需品之配給，以彌補匯款差額之損失，並命南洋各民信局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暫時停業。

匯價

△十一月七日 上海自限價開放後，週來市場空前混亂，漲風如火如荼，食米恢復

自由買賣，日來白梗已售二百五十元一担，較「八一九」限價約上漲十二倍，兵船麵粉七十三元一袋，較限價高八倍半，龍頭細布三五〇元，高十二倍，一切商品均呈空前蓬勃氣象，且供少求多，故價格仍在急遽上漲中。

△十一月十日 在物價暴漲下，日來因銀根緊俏，食米、紗布售價一致回跌，白梗已由七五〇元一担下降至五五〇元一担，四二支藍鳳由九五〇〇元落至八五〇〇元，頭細布由二八〇跌至二一五元，其他百物亦多轉波。

美 援

△十一月八日 經合總署中國分署長賴普漢氏頃宣稱：由於中國目前各地糧荒情形嚴重，故將盡力該法將經合分署已經訂購之美援食糧從速運華，現大批小麥及麵粉已在運華途中，并且在本月底前亦有糧食自邊疆起運，故下月份各都市之糧食配售，可望無慮。

△十一月十日 美參衆兩院監督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白列奇宣稱：該委員會將派遣顧問蒲立德赴華，調查美援實需情形，返國後再向國會草擬一項建議。

財 政

△十一月九日 「臨時財產稅條例」頃經立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國 外 部 份

美 國

△十一月六日 杜魯門總統對美國產業職工大會主席茂來稱，決定修改目前的勞工法，并改進美國工人的生活條件，同時業已要求議會將塔孚特—哈特萊法案取消，并成立一項通貨膨胀管制法案。

△十一月七日 美國一九五〇年會計年度預算中的全部費用約四百五十億美元，主計官魏勃稱，依總統指示，將採「緊縮的預算政策」，以避免財政的虧耗，即將政府的費用減至最低額，以適應國家之需要，并稱緊縮政策將擴展到援外費用及軍事費用。△十一月九日 美商務部長沙逸與國際開發銀行總裁麥克勞在卅五屆國外貿易大發表演說時稱：「美國如欲平衡貿易，維持本身及世界之繁榮，則必須大量增加輸入一。沙逸估計，一九四八年美國之輸出，連同馬歇爾援外物資在內，輸出約一百卅億美元，而目前之輸入量正在增加中，一九四八年上半年輸入總量為卅五億美元，全年則當為七十餘億美元，在此種情形之下，如欲完成貿易之平衡，則必需加速輸入之增加率。

英 國

△十一月九日 英國財相克利浦斯在下院報告英國經濟復興近況稱：英國本年上半年出口數量已超過預定之目標，（較預定額等於一九三八年出口量百分之一二五），然實際出口數量則為百分之一三〇，又截至七月底為止，英國進口仍較預定者超出百分之二或三，且進口貨值仍較出口價值上升為烈，亦即每年入超仍達二億八千萬鎊之鉅，因此希望以馬歇爾計劃下之援款，彌補收支差額。

△十一月十一日 英十月份出口數值約計一億四千另十萬鎊，較九月份增加九百廿萬鎊，十月份之出口值為一億七千四百四十萬鎊，較九月份增加五百萬鎊，十月份英對外貿易逆差為二千八百萬鎊，已較前減少四百卅萬鎊。

聯合國遠東經委會

△十一月九日 據世界銀行報告，今年第三季該行總純利一、三一七、七二三美元，按一九四七年第三季該行純損入七七、六八六美元。

△十一月九日 聯合國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所屬之工業發展工作小組，業已擬就報告書一件，將提交十一月廿九日在澳大利亞召開之該委會第四屆會議，報告書中稱，亞洲及遠東諸國之五年復興計劃，需款一百卅六億美元，在上項款額中，約六十四億美元須取自當地財源，由各該國自行籌措，其餘七十二億美元，須用以輸入貨物及技術人員，凡此均需要外匯。

日 本

△十一月六日 國際勞工局助理局長蘭恩斯士宣稱：由於日本紡織業在過去所採之傾銷政策、使一般人對於目前日本紡織業之復興不免有焦慮之感，但國際勞工組織之目的不在阻止日本之經濟復興，因日本有數百萬工人，亦如他國之工人，有要求生存之福利，國際勞工組織所注意者，為日本之經濟復興，應與提高該國工人之生活狀況及就業水準相輔而行，該會認為如允許日本之紡織工業在不公允之競爭情形下繼續發展，則各國之生活水準不免有遭受威脅之危險，乃通過決議案一件，規定日本紡織業之復興，必須以國際勞工組織所訂之標準為根據。

△十一月九日 據悉東京美當局對各大公司所受反托拉斯法的限制案已取消，允許各公司有自由復興擴充工廠及不必大廠省批准即可出售財產股票之權。△十一月十日 日貿易廳發表，日本八月份貿易總額，輸出入均創戰後最高紀錄，輸出以日元基準計算，較七月份增加百分之七十，輸入僅增百分之廿三，雖仍有入超現象，但較過去已改善甚多。唯分拆言之，輸入的增加係由於價格提高，數量並無增加，其中美輸入佔百分之七十二點四，主要為糧食、石油、石炭。輸出在七月中旬因配船關係，輪往美國的生絲及往荷印的棉布，均未能如數輸出，故八月份突增。

德 國

△十一月九日 據境英美雙佔領區各工會決定自十一月十二日清晨零時廿四小時罷工，以抗議幣制改革後，生活費用不斷的上漲。

據西方國家軍政府官員報告，柏林西區的經濟已因蘇聯施行封鎖而受嚴重影響，工業既入停滯狀態，失業人數也一天天增加，現柏林西區之生產量僅及封鎖前百分之廿，失業或半失業者近八萬九千人。

英 日 貿 易 協 定

△十月十日 據英方宣佈，日本已與英自治領五國家（英、澳、印、紐、南菲與英國所有殖民地），訂立五千五百萬鎊之貿易協定，自今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協定中包括政府與經私人之貿易在內，其目的在賴訂約之雙方保持進出口之平衡，一切貿易均將以英鎊為基礎。日本將輸出價值一千七百五十萬鎊之貨物，內棉織物至少為一千六百萬鎊，另外為工業機械與零件、生絲、車輛、化學品，共船用煤斤，英鎊區國家則將以二千三百萬鎊之原料供應日本，內包括棉紗、羊毛、鹽、苧麻、橡皮、皮革、鐵與錫，所餘約四百五十萬鎊將用以抵銷以前在政府貿易措施下已交與被佔領日本之各項貨物。

上久大業公司

總管理處

科 學 製 鹽 衛 生

△ 行 精 潔 全 國 年

△ 銷 銷 銷 銷 銷

△ 三 十 餘 年

上海新昌路九十三號

電話：三〇〇七四號

電報掛號：七七〇一號

天津 廣州 河北 塘沽

山西 陝西 甘肅 連雲

山西 山東 重慶 長沙

山西 湖南 廣西 自流

山西 湖南 廣西 井港

山西 湖南 廣西 洪江

中興輪

中興輪

魯興輪

孚興輪

永興輪

平興輪

啟興輪

景興輪

昌興輪

昌興輪

平興輪

直屬海輪

經營國內外航運

• 搭客 • 裝貨 •

地址：上海四川中路
261號

電話：一六三八七〇
一二八七〇

各部
轉接

中興公司



船輪司

本刊訂閱辦法		發行所	印刷者	地 位	底封面	普通
例 刊	告 告	華 夏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華 夏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一 面 橫	一 面	半 面
		華 夏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華 夏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一 面 縱	金 圓 五 圓	金 圓 三 圓
		上海(19)丹陽路二〇號	上海(19)丹陽路二〇號	二	金 圓 五 圓	半 面
		電話 50273	電話 50273	三	金 圓 三 圓	半 面
		直接定閱本刊，請一次預付刊費金圓三十 元，按每期售價八折及實貼郵費計算，款臺 時，另開結單函請續定。或有查詢事項，請來函註明戶號。	直接定閱本刊，請一次預付刊費金圓三十 元，按每期售價八折及實貼郵費計算，款臺 時，另開結單函請續定。或有查詢事項，請來函註明戶號。	一	金 圓 三 圓	半 面
		事項務請註明戶號。	事項務請註明戶號。			
		三、本刊訂閱事項，請向上海(19)九江路二一九 號一〇三室華夏圖書出版公司洽定。	三、本刊訂閱事項，請向上海(19)九江路二一九 號一〇三室華夏圖書出版公司洽定。			